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如下：

一、薪酬/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000元/月，按季度发放。

（2）董事长薪酬

公司董事长基本薪酬为100-300万元/年，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基本年薪根据目前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基本年薪范围
1	总经理	80-150万元/年，按月发放
2	财务总监	40-85万元/年，按月发放
3	董事会秘书	40-80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

每年年末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在上述薪酬标准上下浮动50%的范围内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最终

实际薪酬。

三、其他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含税收入。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4、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下次股东大会调整自动失效。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